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佛科院教〔2023〕17号

关于印发《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20日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校拟于2024年下半年接受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坚持分类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管教育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党对教书育人工作的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二）坚持立德树人

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三）坚持推进改革

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突出“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

建立“问题清单”，严把学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形成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

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等方式，减轻学院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工作目标

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落实“以本为本”，突出“四个回归”，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五育并举”培养体系。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注重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师资和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的持续提升，促进本科人才培养高质量特色化发展。

四、参评基本情况

（一）参评类型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校适用于审核评估第二类第二种类型（已参加过上一轮审核评估，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此类型审核评估主要包括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七个方面。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二）参评时间

根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要求，我校将于2024年下半年接受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三）专家评审程序

第一阶段：线上评估。专家组（15-21人）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线上听课、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结合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6项报告，以及省教育厅提供的有关专业评估、专业认证、毕业论文抽检等情况，提出需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线上评估时间一般在4周内完成，可适当延长评估时间。

注：6项报告指《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研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研报告》《毕业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

第二阶段：入校评估。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入校评估专家（5-9人），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学校对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扎实、高质、高效做好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为成员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骆少明

副组长： 卢清华 许晓珠 钟飞健 曾新安

成 员：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主要职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校审核评估工作；研究决定学校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审定各工作小组方案；决定审核评估工作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相关政策等重大事项；审定自评报告和重要数据；指挥和协调各学院、各部门共同推进审核评估工作。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含评估中心）。

主 任： 古广灵

成 员： 林冬梅 司兴奎 陈晓生 曾 荣 郭帅平

主要职责：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负责审核评估各项工作的组织、沟通、协调、实施、推进、检查，以及督办各种材料的撰写、整理、建档等工作。

六、专项工作分工

为全面推进审核评估工作，在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之下，成立材料工作组、教学状态数据填报组、宣传工作组、综合保障组、评建工作督查组五个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实行牵头校领导指导下的组长负责制，由牵头部门负责人任专项工作组组长，协调落实专项工作组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力保障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实施。

1. 材料工作组

牵头领导：卢清华

组 长：古广灵

副 组 长：司兴奎 陈晓生 郭帅平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团委、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学院）

主要职责：总结上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来的整改落实情况；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针对本轮审核评估指标的可选项提出合理化选择和建议，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度剖析等；负责汇总、提炼、撰写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整理各工作组提供的审核评估相应指标的支撑材料，并按要求向专家组提供相关材料；负责审核评估相关汇报材料。

2. 教学状态数据填报组

牵头领导：卢清华

组 长：古广灵

成员单位：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采集、审核、上传“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负责教育教学核心数据及量化指标数据的核验、校对工作。

3. 宣传工作组

牵头领导：钟飞健

组 长：邓小峰

成员单位：宣传部、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制作学校宣传片，介绍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利用学校广播、校园宣传栏等专题宣传评估知识，校报开设评建工作专栏，全方位营造审核评估校园氛围。

4. 综合保障组

牵头领导：曾新安

组 长：陈晓刚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保卫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后勤服务处、基建处、国有资产处、图书馆、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各本科教学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和入校评估接待方案；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育人环境建设、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为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提供条件保障；负责线上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包括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访谈座谈、线上调阅材料等)；负责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专家生活工作条件保障；负责落实审核评估工作专项经费。

5. 评建工作督查组

牵头领导：许晓珠

组 长：李文慧

成员单位：纪委监察室、宣传部、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工作职责：做好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筹备期间各单位评建工作的督察，配合学校推进各项评建工作。

七、二级学院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准备

各二级学院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办公室由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系主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教务员和办公室人员组成。联络员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主要职责：

1. 做好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在学院内的宣传准备工作，传达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相关精神，营造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氛围。

2. 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梳理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重点并制订工作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3. 按照专项工作组要求开展工作，全力配合专项工作组的评建工作，积极提供相关工作数据和材料。

4. 对照指标体系归档整理本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各类材料，做好专家组入校考察的各项准备工作。

八、工作总体安排（具体安排见附件 2）

（一）宣传动员（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解读》（40问）等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组织机构，制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和部署审核评估工作。

（二）自评自建（2023年11月~2024年6月）

学校各学院、各部门根据本方案，对照审核评估的标准和要求，梳理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全面检查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况，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整改和建设；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导，重点整改、逐项落实、优化提高，全力做好审核评估准备工作。

（三）专家评估阶段（2024年下半年）

配合审核评估专家组做好线上与入校考察工作，为专家组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协助专家组开展工作，确保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四）评估整改阶段（提交《整改方案》后2年内）

根据审核评估反馈结论制订《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九、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全面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水平的契机，学校各级领导和全体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凝心聚力，以积极的姿态、奋发向上的精神投入审核评估工作。

（二）深刻领悟，把握内涵

认真学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审核评估相关文件，加强审核评

估宣传，深入把握审核评估精神和内涵实质，以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进行全面审视和对照检查，找差距，抓整改，促提升，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开展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三）明确责任，强化担当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一项系统的负责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各司其职，通力合作，齐心协力，扎实推进审核评估各项工作，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

- 附件：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
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程安排表

附件 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

(注：本次任务为第一次分解，随着迎评促建工作的推进将于 2024 年初进行第二次任务分解，以完善充实评建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发规处	学校办公室 组织统战部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发规处	学校办公室 组织统战部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教务处 宣传部	学工部 马院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 元	教务处 人资处	教务处
			人资处 教务处	
			组织部 人资处	
组织部、人资处、财务处、学工部				
财务处、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部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马院 各二级学院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人资处、学 工部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学校办公室 学工部 人资处 各二级学院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计财处、国 资处	实验设备处 教务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机关党委	各职能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B 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培养过程	2.2 专业建设	B 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B 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中心、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协同育人平台、协同创新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教育中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	科研处 创业学院 各二级学院
		B 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B 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培养过程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教发中心 各二级学院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 信息中心	各二级学院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	教务处	相关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培养过程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包括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等平台建设情况，获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精品教材等平台建设情况		创业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创业学院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创业学院 团委	各二级学院
3.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B 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处	信息中心 各二级学院
		B 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发中心	信息中心 实验设备处 教务处
		K 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研处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资处	宣传部 各二级学院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人资处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2 教学能力	B 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人资处 教发中心	教务处 科研处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人资处 教发中心	教务处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专任教师持证（教师资格证）上岗的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人资处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人力资源处 各二级学院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资处 教发中心	教务处 马院 学工部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发中心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4.教师队伍	4.4 教师发展	B 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人资处 教发中心	教务处 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B 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人资处 教发中心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交流合作处	人资处 科研处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工部	各二级学院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工部	宣传部 各二级学院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 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 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 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学工部	团委 各二级学院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可选】体质测试优良率	教务处	大学体育部 团委 各二级学院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 情况及育人效果 【必选】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 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团委	宣传部 大学体育部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学生发展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交流合作处	各二级学院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交流合作处	教务处 教发中心 各二级学院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工作或学习经历的教师数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国际交流合作处	人资处 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工部	学校办公室 各二级学院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工部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创业学院 后勤服务处 各二级学院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工部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创业学院 团委 各二级学院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毕业论文抽查等）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	学校办公室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各二级学院
		B 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必选】应届本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及结构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各二级学院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实验设备处	教务处 计财处 图书馆 各二级学院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人资处	教务处 科研处 国际交流合作处 教发中心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各二级学院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招生与就	后勤服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业指导中心	图书馆 学生工作部 团委 各二级学院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人资处 教发中心	教务处 后勤服务处 工会 各二级学院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各二级学院
自选特色项目		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特色自定主题，补充 1-2 份特色材料	教务处	相关本科教学单位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

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在职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附件 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程安排表

阶段	截止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第一阶段 宣传动员 对标建设	2023年10-12月	成立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发布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初步分解评建任务。	教务处
		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启动会议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
		组织学习领会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相关文件精神，理解指标体系内涵。	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根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内涵与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梳理存在问题，列出对标建设的工作清单并推进相关工作。	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审查、核定相关数据表格，并在规定日期内完成。	教务处
第二阶段 推进建设 规划提纲	2024年1-3月	对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审核重点工作进行督查，梳理问题，对评建任务进行补充或细化分解。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拟订自评报告撰写提纲	材料工作组
第三阶段 材料整理 分项撰写	2024年4-5月	咨询专家，确定提纲	材料工作组
		分项撰写自评报告初稿	各专项工作组
		分项自评报告上交材料工作组	各专项工作组
第四阶段 修订报告 开展自评	2024年5-8月	组织专家对自评报告进行多次修改	材料工作组
		整理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整合支撑材料，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	材料工作组
		组织专家开展校内自评，考察各二级学院教育教学工作整改情况。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

阶段	截止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第五阶段 迎评动员 持续整改	2024年9月	针对自评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建议,推进整改和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自评报告,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全校公示	材料工作组
		完成相关支撑材料的整理与归档	教务处
		召开全校迎接教育教学审核性评估动员大会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
第六阶段 做好准备 专家入校	2024年10-12月	确定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接待方案,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接待的各项准备工作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
		各项准备工作就位等待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	全校各单位